

附件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新疆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宁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雨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3日